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45—2019  
代替 GB/T 5345—2008

## 道路车辆 石油基或非石油基制动液容器的标识

Road vehicles—

Labelling of containers for petroleum-based or non-petroleum-based brake fluid

(ISO 3871:2000, Road vehicles—Labelling of containers for petroleum-based or non-petroleum-based brake fluid; ISO 9128:2006, Road vehicles—Graphical symbols to designate brake fluid types, NEQ)

2019-10-18 发布

2020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5345—2008《道路车辆 石油基或非石油基制动液容器的标识》，与 GB/T 5345—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标识制动液的图形符号”（见第 1 章）；
- 增加了“硅基制动液”术语及其定义（见 3.3）；
- 删除了“用于车辆上的制动液盛装容器上的标识应符合 4.6.2 的要求”（见 2008 年版的 4.1）；
- 修改了用于车辆上制动液容器的标识要求（见 4.5.2, 2008 年版的 4.5.2）；
- 修改了容器上警示说明信息要求（见 4.6.2, 2008 年版的 4.6.2）；
- 增加了标识硅基制动液的图形符号（见 A.3）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 ISO 3871:2000《道路车辆 石油基或非石油基制动液容器的标识》和 ISO 9128:2006《道路车辆 标识制动液类型的图形符号》编制，与 ISO 3781:2000 和 ISO 9128:2006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14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水兵、施瑞康、王雷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5345—1985、GB/T 5345—2008；
- GB/T 14168—1993。



# 道路车辆 石油基或非石油基制动液容器的标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识别道路车辆(含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)制动系统和液压系统制动液(石油基、非石油基或硅基)的标识,以及标识制动液的图形符号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制动液商品盛装容器和车辆上的制动液盛装容器(以下简称“容器”)上的标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2981 机动车辆制动液(GB 12981—2012,ISO 4925:2005,MOD)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石油基制动液 petroleum-based brake fluid**

由多种烃类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制动液。

### 3.2

**非石油基制动液 non-petroleum-based brake fluid**

以合成液体为基础液并加有多种添加剂制成的制动液。

### 3.3

**硅基制动液 silicone-based brake fluid**

以质量配比不少于70%的有机硅氧烷为基础液的合成制动液。

## 4 标识

### 4.1 总体要求

用于制动液商品盛装容器上的标识应符合4.2、4.3、4.4、4.5.1、4.5.3和4.6的要求;用于车辆上的制动液盛装容器上的标识应符合4.2.1、4.5.2、4.5.3的要求。

### 4.2 制动液类别

4.2.1 容器上应有制动液的代号和符合附录A的图形标识。

4.2.2 容器上应有制动液的执行标准。

4.2.3 装用非石油基制动液的容器上,应以摄氏度标注制动液的最低平衡回流沸点和最低湿平衡回流沸点。

#### 4.3 企业信息

- 4.3.1 容器上应有分装企业和制动液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。
- 4.3.2 容器上应有包装批号或包装日期。
- 4.3.3 容器上应有生产许可证编号。

#### 4.4 安全警告

- 4.4.1 容器上应有如下安全警告：
  - a) “按车辆制造商的推荐加注制动液。”；
  - b) “保持制动液清洁。尘土、水或其他物质的污染会引起制动失效或增加车辆维修费用。”；
  - c) “只准许在原来的容器内存储制动液。保持容器的清洁和密封。”；
  - d) 对不大于 19 L 的容器,还应有“不准许在容器内添加液体或装用其他液体。”的安全警告。
- 4.4.2 仅用于石油基制动液的容器上还应有如下安全警告：“石油基制动液不能用于含有按 GB 12981 设计的用于非石油基制动液的橡胶部件的制动系统和液压系统中。”

#### 4.5 位置和可视性

- 4.5.1 用于制动液商品盛装容器的标识应位于容器上(不包括容器盖)。
- 4.5.2 用于车辆上的制动液盛装容器,其外壁上应有最低液面和最高液面标识,其余标识可位于制动液容器盖上或距其 100 mm 范围内。
- 4.5.3 标识内容应鲜明、永久地标注在容器上易见的主要表面上,字体高度不应小于 3.2 mm。

#### 4.6 附加信息

- 4.6.1 容器上应有贮存条件及推荐使用期限。
- 4.6.2 必要时,应在容器上注明“制动液不属于易燃危险品,但对眼睛及皮肤有刺激作用,一旦接触应立即用清水冲洗;制动液对油漆有侵蚀作用”等毒性警告和易燃性警告等说明,也可补充其他附加信息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制动液类别图形标识

#### A.1 石油基制动液图形标识的形状、尺寸和颜色

石油基制动液的图形标识,为一绿色等边三角形,其边缘套以红色边框,三角形中心位置有一白色油滴状的图形,见图 A.1。

图 A.1 的尺寸为最小尺寸,实际使用可按比例放大,应尽量采用较大尺寸的标识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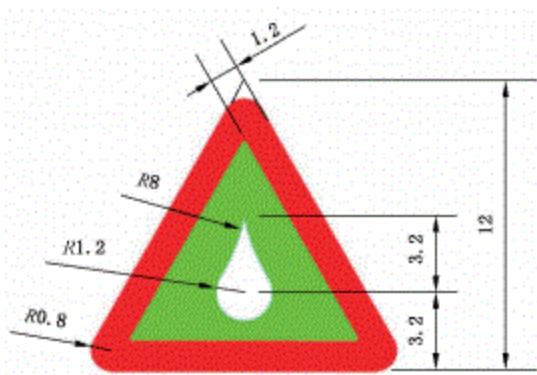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石油基制动液图形标识

#### A.2 非石油基制动液图形标识的形状、尺寸和颜色

非石油基制动液的图形标识,为一黄色正八边形,其边缘套以黑色边框,八边形中心位置有一表示制动器的黑色图形,见图 A.2。

图 A.2 的尺寸为最小尺寸,实际使用可按比例放大,应尽量采用较大尺寸的标识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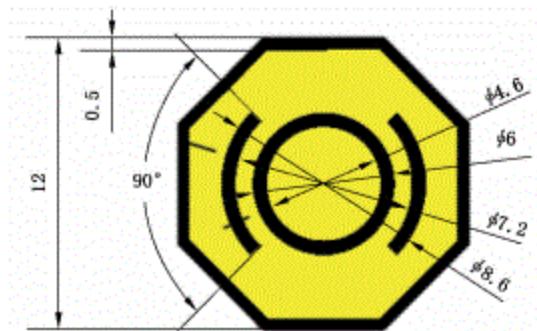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2 非石油基制动液图形标识

### A.3 硅基制动液图形标识的形状、尺寸和颜色

硅基制动液的图形标识,为一紫色正方形,其边缘套以黑色边框,白色英文字母“Si”作为“硅”缩写放置在图形中心,字体为黑体,高度不应小于5 mm,见图 A.3。

图 A.3 的尺寸为最小尺寸,实际使用可按比例放大,应尽量采用较大尺寸的标识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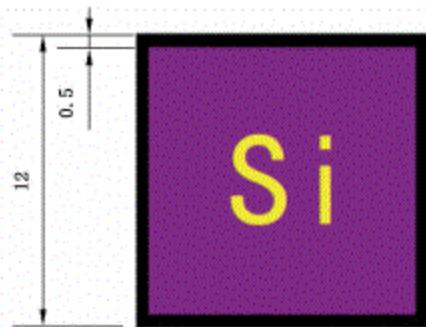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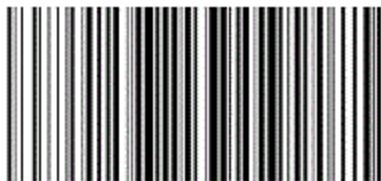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3 硅基制动液图形标识



GB/T 5345-2019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 · 1-63587